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90－勞工處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總目 157－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以便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並開設一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在總目 90 項下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7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在總目 145 項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 (b)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

在總目 90 項下

-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3,205 元)

- 1 個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在總目 157 項下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 (c) 稍為修訂並重新分配現時勞工處編制內其餘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及

- (d) 把總目 90「勞工處」項下 2003-04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565,300 元，即由 644,462,000 元增至 647,027,300 元，以包括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後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

問題

目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負責制定勞工政策，勞工處則負責執行有關政策。勞工科和勞工處兩者可以合而為一，以精簡架構，整合勞工政策在制定和執行兩方面的工作，從而提高效率，節省資源。此外，問責制實施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為一個新組織，新組織仍稱為勞工處。同時，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有關的各項建議涉及首長級職位數目變動和調配安排，詳情如下－

- (a) 在總目 90 項下，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即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以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
- (b) 在總目 145 項下，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職銜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 (c) 刪除三個首長級職位，即總目 90 項下一個職銜為勞工處處長的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和一個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總目 157 項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 (d) 稍為修訂並重新分配勞工處編制內其餘部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理由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曾檢討勞工科和勞工處的職責範圍和人手編制，認為把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是可取的做法，既可精簡架構，又可減少高層首長級人員在政策制定工作上的層級，使合併後的勞工處能夠更有效地履行政策制定和執行兩方面的職責。在這個檢討過程中，我們同時確定可以調配人手，以便把現有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勞工科和勞工處的現行架構

4. 目前，勞工科和勞工處共有 16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詳情如下－

(a) 勞工科有兩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i) 一個職銜為常任秘書長(勞工)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出任人員掌管勞工科。這個編外職位是財政司司長就政府推行問責制，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而開設的，為期 12 個月，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在這個編外職位開設期內，暫時凍結一個 2002 年 7 月 1 日前職銜為運輸局局長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¹)；以及

(ii) 一個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協助常任秘書長(勞工)制定勞工政策。這個職位是教育統籌局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把就業和勞工方面的職責移交勞工科時一併撥歸勞工科的；以及

(b) 勞工處有 14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一個職銜為勞工處處長的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兩個副處長職位(即一個勞工處副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五個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兩個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職位(職級屬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2 至 4 點))、兩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職級屬總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兩個總職業安全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附件1和 勞工科和勞工處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2

¹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這個前職銜為運輸局局長的職位屬舊有的總目 153 項下，現時則歸入總目 158「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

新勞工處的擬議架構

5. 目前，常任秘書長(勞工)負責制定勞工政策，而勞工處處長(即勞工處的部門首長)須就勞工處的日常運作和管理向常任秘書長(勞工)負責。我們建議把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目的是要全面整合政策制定和執行兩方面的工作，以便常任秘書長(勞工)可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行整體勞工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工作，以及監督新勞工處的日常運作。為了落實合併建議，我們須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有的常任秘書長(勞工)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我們建議在同日相應地刪除勞工處處長職位。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另行提交文件，提出有關刪除前運輸局局長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的建議，以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前運輸局局長這個懸空的職位已暫時凍結，以開設常任秘書長(勞工)編外職位。

6. 除了把常任秘書長(勞工)和勞工處處長兩個職位合併外，我們認為可進一步精簡勞工處的首長級架構，把該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兩個助理處長職位削減為一個，並重新分配部內其他首長級人員的職務。現有的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職位主要負責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工作，這些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至於這個職位所負責的其他職務和職責，則可由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其他首長級人員分擔。因此，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這個職位將會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刪除。實施擬議的刪除職位安排後，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會剩下一個助理處長職位，其職銜將會改為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7. 合併後的勞工處會由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其屬下有兩名副處長(即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名職級屬勞工處副處長的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協助進行工作(見附件 3 的建議組織圖)。建立新的首長級架構可達致下述幾個重要目標—

- (a) 減少高層首長級架構的層級——新架構較為精簡，層級較少。新部門的首長級架構層級會盡量減至最少；
- (b) 全面整合政策制定和執行兩方面的工作——新的勞工處會全權負責由政策制定以至落實推行各個階段的工作；以及
- (c) 順利過渡——新架構會繼續採用勞工處現行的模式運作，按四個不同的綱領(即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僱員權益及福利，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進行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8. 常任秘書長(勞工)會繼續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制定勞工政策，確保各項已通過的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利地推行，取得預定的成效。由於原有的勞工處處長職位擬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刪除，因此，常任秘書長(勞工)會由該日開始同時兼任勞工處處長，直接監督新勞工處的日常管理，以便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基於常任秘書長(勞工)會以勞工處處長的名義履行一些法定的職責，其職銜會定為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 4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職責範圍

9.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會負責四個範疇的工作，分別是就業服務、僱員權益及福利、勞資關係，以及政策統籌和策略規劃。同時，他會監督勞工事務行政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以及部門的新聞及公關工作。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 5

10.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屬下會有四名助理處長，分別負責其中一個範疇的工作。有關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屬下的四名助理處長和兩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責，現概述如下－

(a) *就業服務*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會繼續監督以下幾方面的工作：為求職者和僱主提供免費就業輔導和招聘服務，包括特別為長期失業人士、青年和殘疾人士提供綜合就業服務；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經營方式；以及仲裁小額薪酬申索個案。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附件 6

(b) *僱員權益及福利*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會繼續監督以下幾方面的工作：定期檢討勞工標準；進行視察和檢控，以執行有關僱傭條件和條款的規管法例；以及協助因工受傷僱員索取補償。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附件 7

(c) 勞資關係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會繼續監督以下幾方面的工作：推動勞資雙方自願談判、協商和有效溝通；調解薪酬糾紛；提供破產欠薪保障；調查拖欠工資罪行；為職工會登記；以及為職工會成員舉辦有關職工會管理的教育課程。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屬下會有兩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協助執行工作。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職位和兩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至附件 10。

附件 8 至
附件 10

(d) 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

我們建議在總目 90 項下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並刪除總目 157 項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這個新設職位的職銜為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出任人員負責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掌管一個新成立的小組，以加強勞工處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的整體政策支援服務；以及監督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就業歧視和國際義務的政策。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職位的職責範圍，基本上與總目 157 項下擬議刪除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現時的職責範圍完全相同，唯一分別只是前者須兼顧現時由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負責的補充勞工計劃推行工作。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1。

附件 11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職級屬勞工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職責範圍

11.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掌管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其職責包括監督職業安全和健康政策與標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以及相關法例的執行工作；處理部門的行政和資源管理事宜；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制定並實施節流措施和人力資源管理計劃。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2。

附件 12

12. 現有的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職位刪除後(見上文第 6 段)，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屬下會有一名助理處長、兩名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和兩

名總職業安全主任協助進行工作。有關副署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屬下各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現概述如下－

(a) *行動*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會負責監督職業安全 and 健康法例的執行工作，以及視察、意外調查和檢控行動，並確保所有鍋爐和壓力容器在使用和操作方面都符合安全標準。同時，他會制定執法策略和遵守準則，提升工作地點負責人的安全表現。他屬下會有一名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協助進行工作。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和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兩個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3 和附件 14。

附件 13 和
附件 14

(b) *支援服務和資訊科技*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¹ 這個職位刪除後，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會接手負責有關法例的檢討和制定工作，以提高職業安全 and 健康標準。同時，他會監督有關籌辦推廣活動和提供諮詢服務的工作，以提高安全 and 健康意識；監督有關的培訓服務，包括為安全主任和安全審核員註冊的工作；以及管理新開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這個系統既可為管理人員提供最新的網上資訊，又可方便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共用資料。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5。

附件 15

(c) *職業醫學和環境衛生*

勞工處設有兩個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職位，其中一個的職銜為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1，出任人員會協助監督有關職業健康指引和標準的制定工作，以配合新訂的政策，滿足社會人士的期望。同時，他會訂定職業健康推廣活動的主題，確保有關的宣傳活動得以順利推行；協助制定有關職業受傷和職業病補償計劃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督導加壓治療中心的工作。至於另一個顧問醫生職位，職銜為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2，出任人員會協助制定與職業健康和環境衛生服務的發展和規劃工作有關的政策和策略，並負責有關法例的檢討和制定工作，以提升職業健康和環境衛生的水平。同時，他會監督負責綜合服務(職業健康服務)的人員進行視察工作，巡查連鎖式／綜合／

附件 16 和
附件 17

大型機構和大型危險裝置。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1 和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2 兩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6 和附件 17。

開設一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

13.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各局長會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其他非首長級輔助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所需的員工開支會通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的安排，撥款支付。為了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 12 個月，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在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內，我們暫時凍結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這個凍結職位的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C，負責處理有關氣體和主要燃料供應、氣體安全、競爭政策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政策事宜。在該職位凍結期間，原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C 負責的職務便暫時由經濟發展科其他首長級人員和有關部門的人員分擔。不過，這項臨時安排不宜繼續維持，否則有關範疇的工作將會大受影響。

14. 在現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時，我們需要開設一個政務助理常額職位，以便繼續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各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有關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 EC(2002-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我們建議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物色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時，可更具彈性。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建議的政務助理職位開設時，我們會刪除勞工處現有的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職位，以作抵銷(見上文第 6 段)。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建議組織圖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8 和附件 19。

附件 18 和
附件 19

合併建議涉及的非首長級編制變動

15. 合併建議提出的其中一項安排，是把勞工科現有的八個非首長級職位全數撥歸新的勞工處，而勞工處現有的一個高級私人秘書職位、一個汽車司機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則會刪除。目前，高級私人秘書和汽車司機兩個職位的出任人員都是為勞工處處長服務，而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的出任人員則是為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工作。我們建議把總目 90 項下 2003-04 年度的編制上限提高 2,565,300 元，即由 644,462,000 元增至 647,027,300 元，以便作出上述編制變動的安排。

附件 20

有關非首長級編制變動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20。

16. 我們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議程序，處理有關增刪非首長級職位的事宜。

整體編制變動

17. 本文件所載的建議不涉及增加首長級職位。至於非首長級職位方面，有三個一般職系的職位將會刪除(見上文第 15 段)。我們會重行調配因刪除有關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而騰出的人手，因此不會有超額人員。有關編制的整體變動，現概述如下－

	首長級 常額職位 (a)	非首長級 常額職位 (b)	總計 (a)+(b)
開設的職位			
勞工處	2	8	10
經濟發展科	1	-	1
小計	3	8	11
減去：刪除的職位			
勞工科	-1	-8	-9
勞工處	-2	-3	-5
小計	-3	-11	-14
增減淨額	0	-3	-3

諮詢員工和勞工顧問委員會

18. 我們已在 2003 年 2 月和 3 月，就合併建議諮詢勞工處部門職系的職工會、部門協商委員會和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的員方代表，以及高級人員會議的成員，他們普遍接納合併建議。此外，我們在 2003 年 5 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涉及首長級職位變動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1,94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新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2,180,4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1,448,04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48,040	1
<i>小計(a)：</i>	<u>5,076,480</u>	<u>3</u>
減去：刪除的職位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勞工處處長職位)	1,958,460	1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	1,448,04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1,448,040	1
<i>小計(b)：</i>	<u>4,854,540</u>	<u>3</u>
增加的開支(a)－(b)：	<u>221,940</u>	<u>0</u>

以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來說，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開支為 93,000 元。

20. 如把刪除三個非首長級職位節省所得的款項計算在內，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淨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613,320 元，而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214,000 元。

21. 我們會另行提交文件，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內作出所需的修訂，包括把有關的開支總目合併和委任常任秘書長(勞工)擔任總目 90 的管制人員。

背景資料

22.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上任後會檢討其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方針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兩年，經濟發展科、勞工科和勞工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5 月 1 日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經濟發展科				
A	17+(1)	17+(1)	17+(1)	16+(1)
B	33	33	33	22
C	79	79	75	70
總計	129+(1)	129+(1)	125+(1)	108+(1)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年5月 1日的情況)	2003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2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1年4月1日 的情況
勞工科				
A	1+(1)@	1+(1)@	—	—
B	2	2	—	—
C	6	6	—	—
總計	9+(1)@	9+(1)@	—	—
勞工處				
A	14	14	14	14
B	607	607	605	611
C	1 160	1 160	1 186	1 227
總計	1 781	1 781	1 805	1 852
經濟發展科+ 勞工科+勞工處				
A	32+(2)	32+(2)	31+(1)	30+(1)
B	642	642	638	633
C	1 245	1 245	1 261	1 297
總計	1 919+(2)	1 919+(2)	1 930+(1)	1 960+(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位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位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編外職位。在這個編外職位開設期內，暫時凍結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4. 我們已在 2003 年 5 月 6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議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5.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新勞工處(由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而成)的擬議組織架構恰當。實施合併建議可提高服務效率，讓有關人員在制定政策時可參考前線工作經驗，確保人力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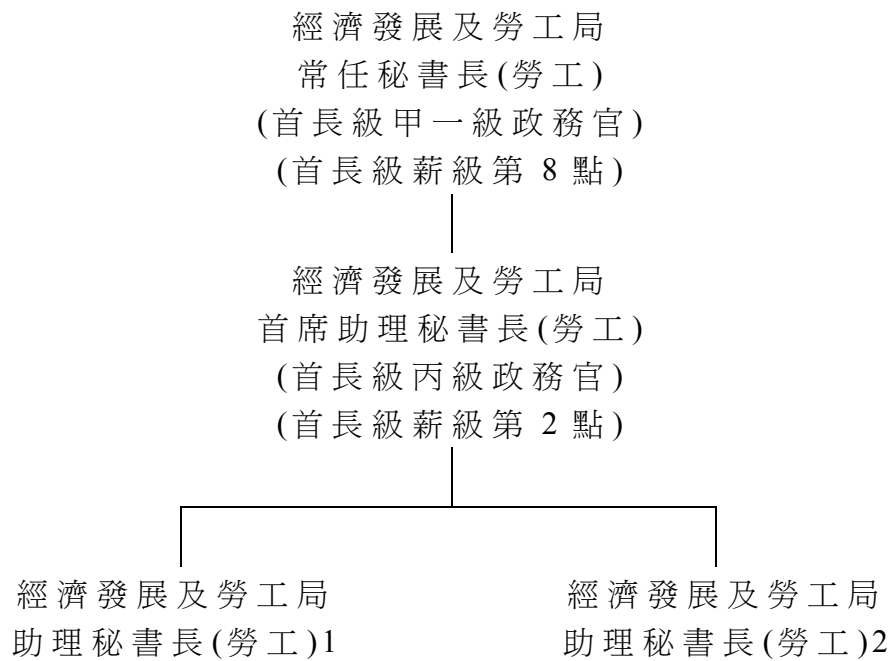
26. 從工作上的需要來看，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本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是合理的。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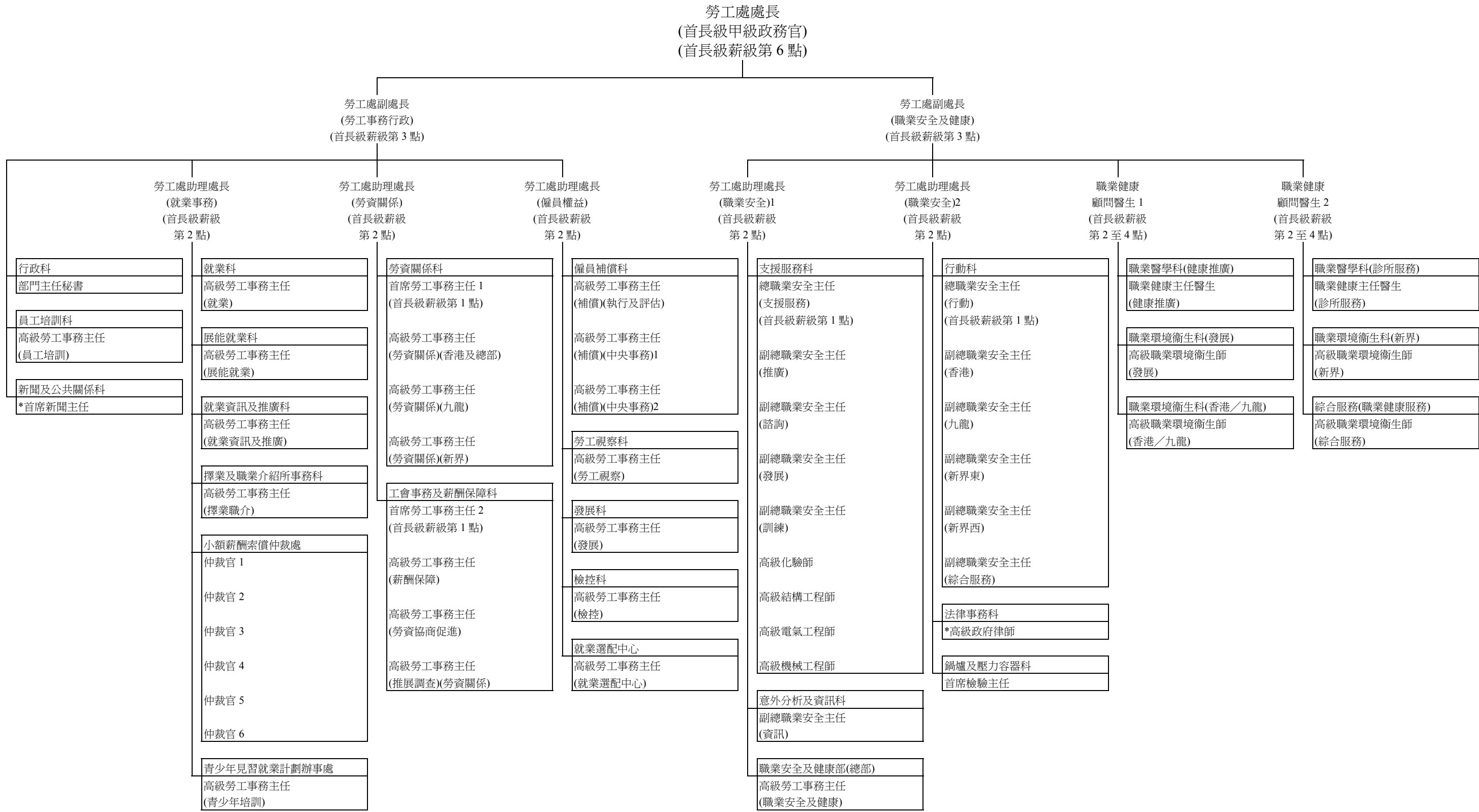
2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根據擬議合併安排開設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3 年 5 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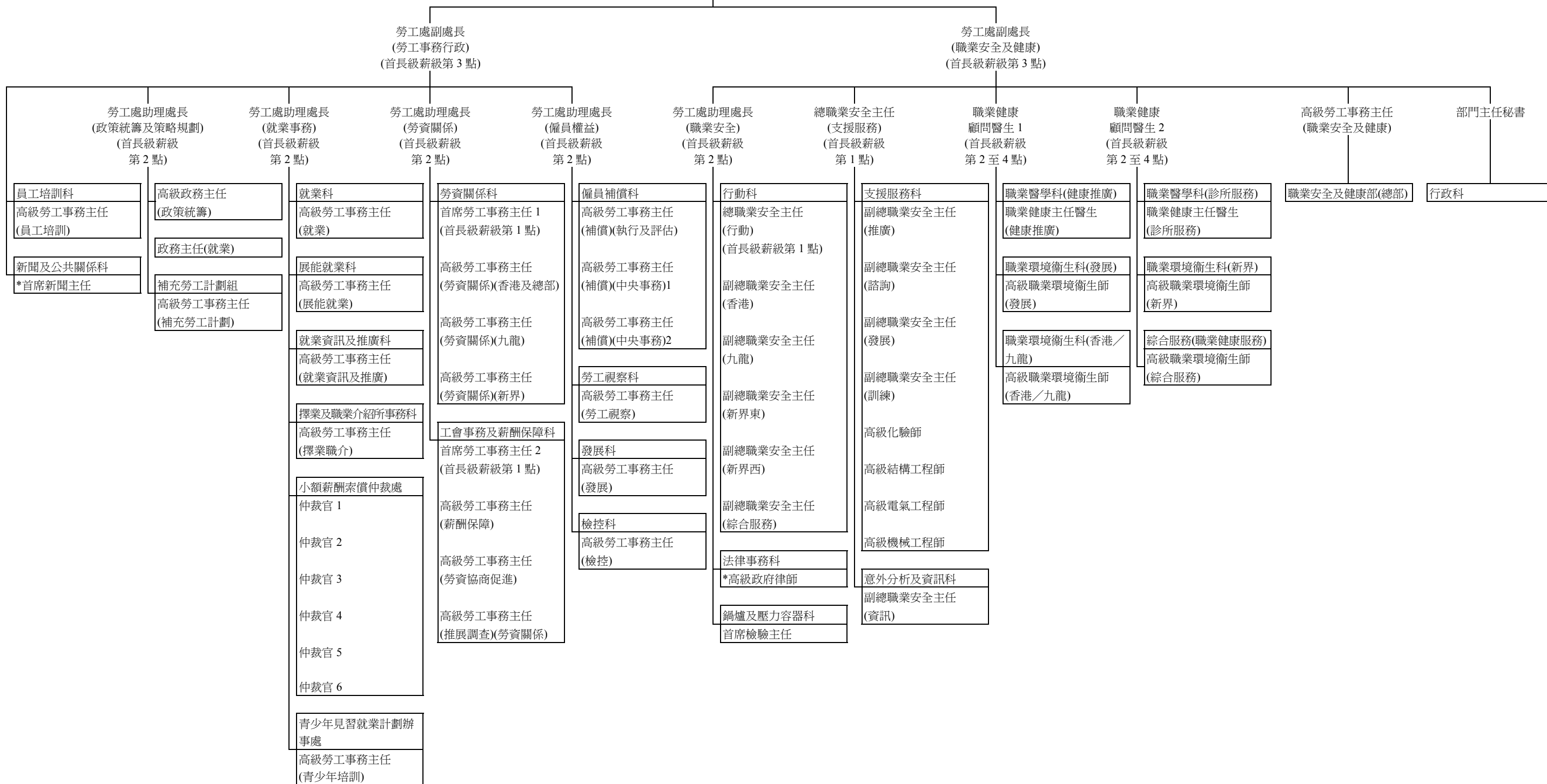


勞工處現行組織圖



實施合併建議後新勞工處的組織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不屬於勞工處的編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行策略性規劃，以及進行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勞工政策和措施的制定、推行、統籌和監察工作；
2. 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會議闡釋政策和為政策辯解，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3. 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取得資源和進行資源調配工作，以便推行各項政策和提供所需服務；
4. 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統籌、支援和監察政府在增設職位處理失業率高企問題方面的整體工作，包括制定有關促進就業的措施；
5. 擔任勞工處處長和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
6. 帶領和督導勞工處快捷有效地推行各項有關就業、勞資關係、僱員權益及福利、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政策；確保所有勞工法例均得以切實執行；以及管理勞工處的人力和財政資源；以及
7. 與其他有關的決策局聯絡，使各項政策和工作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順利推行。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有關勞資關係、就業服務、僱員權益及福利政策和策略的制定工作，以及有關就業事宜的策略性規劃，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和協助；
2. 監督和協調下述主要人員的工作－
 -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 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
 - 首席新聞主任；
3. 就各項有關就業和勞工行政的事宜，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聯絡，並進行協調工作；
4. 就勞工事務行政部的架構發展，制定部門的政策和策略，並進行有關的督導工作；以及
5. 代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出任多個法定組織、跨部門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並擔任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三個委員會的主席。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職責說明

職級：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定多方面的政策和策略，包括為健全和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為年青人提供擇業輔導，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經營方式，仲裁小額薪酬申索個案，推行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2. 督導下述科別的工作／各項服務的推行工作 —
 - 就業科
 - 就業資訊及推廣科
 - 展能就業科
 - 擇業及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3. 就現行有關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規管職業介紹所和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的法例，進行檢討和修訂工作；
4. 就上述事項擬備立法會提問的答覆、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演辭、財政預算案的答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文稿，以及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5. 在部門的層面，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 —
 - 僱員再培訓
 - 人力推算；以及
6. 管理涉及就業服務綱領的人手和其他資源。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職責說明

職級：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制定多方面的政策和策略，包括僱員補償、部門發展、勞工視察、檢控，以及勞工事務主任和勞工督察兩個職系人員的培訓和發展；
2. 檢討有關僱員補償、補償計劃及僱用童工和青年的法例，並處理這些方面的立法事宜，以及草擬法例諮詢文件；
3. 督導下述科別的工作－
 - 僱員補償科
 - 發展科
 - 勞工視察科
 - 檢控科；
4. 在部門的層面，就下述計劃提供意見－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
 -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5. 就上述事項擬備立法會提問的答覆、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演辭、財政預算案的答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文稿，以及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
6. 管理涉及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人手和其他資源。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職責說明

職級：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制定多方面的政策和策略，包括勞資關係、推廣三方合作和良好勞資措施、破產欠薪保障、調查拖欠工資罪行和職工會管理；
2. 督導下述科別／單位的工作－
 - (a) 勞資關係科
 - (b) 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
 - 勞資協商促進組
 - 勞資關係推展組
 - 薪酬保障組
 - 僱傭申索調查組
 - 職工會登記局；
3. 就現行有關勞資關係、職工會和工人權益的法例，進行檢討和修訂工作；
4. 就上述事項擬備立法會提問的答覆、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演辭、財政預算案的答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文稿，以及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
5. 管理涉及勞資關係綱領的人手和其他資源。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1
職責說明

職級：總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制定有關勞資關係的政策和策略，就法例檢討工作提出建議，以及修訂法例；
2. 協助督導勞資關係科的工作，為本港的僱主和僱員提供快捷有效的調解和諮詢服務；
3. 密切留意勞資關係方面的發展，為主要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和調解嚴重的勞資糾紛，以協助維持本港和諧的勞資關係；
4. 積極與主要僱主、職工會和壓力團體保持聯繫，並與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以協助進行有關工作，與涉及勞資關係的各方建立伙伴關係，促進彼此合作；以及
5. 就各項影響勞工事務的政府政策和法例的制定／執行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2
職責說明

職級：總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制定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和職工會事宜的政策和策略；
2. 協助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督導下述科別／單位的工作 –
 - 勞資協商促進組
 - 勞資關係推展組
 - 薪酬保障組
 - 僱傭申索調查組
 - 職工會登記局；
3. 執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法定職能，並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
4. 統籌行業性三方小組整體策略的制定工作；以及
5. 統籌大型推廣活動和特別計劃的籌辦工作。

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擔任就業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秘書，並協調和監察各項與就業有關的措施的推行進度；
2. 檢討和制定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及輸入勞工計劃的政策；負責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的整體工作，並就有關批准海外人士來港工作的政策事宜，向其他決策局提供意見；
3. 就立法會、其他決策局和國際組織等提出涉及多於一個勞工處工作範疇的要求，處理和統籌有關的回覆事宜；
4. 監督多方面的政策事宜，特別是年齡歧視、一般與就業有關的歧視，以及現行勞工法例並未涵蓋的僱傭福利和保障；處理有關工作假期計劃、《公眾假期條例》和特權與豁免權等事宜；以及
5.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國際公約、遵守國際組織所定(不包括國際勞工組織)有關人權和就業的標準，以及國際組織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出的勞工問題，監督有關的政策事宜，並統籌提交有關的意見的工作。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責說明

職級：勞工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有關職業安全 and 健康的新措施，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提出建議；在提出建議前，須先徵詢專業團體、商會、職工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並評估各項措施會帶來的影響；
2. 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包括就市民所關注的事宜，定期檢討執法策略，並繼續推廣「自我規管」的概念；
3. 向高級管理人員推廣《職業安全約章》，並檢討約章的成效；通過宣傳和推廣活動，協助全港機構遵守各項相關法例；
4. 加強和推動勞工處與其他組織的合作，這些組織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訓練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各大企業機構和專業團體；
5. 通過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促使職業安全主任、職業環境衛生師和醫務人員改變其固有的工作文化；以及
6. 負責勞工處所有與財政和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事宜。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職責說明

職級：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制定策略、政策和籌劃有關工作，以提升工作地點負責人的安全表現，確保工作場地在安全和健康兩方面符合嚴格標準；
2. 制定行動科、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和法律事務科的工作方針、策略和工作計劃，並督導有關的執行工作；
3. 管理轄下三個科別的人手和其他資源；
4. 協助和推動其他合作夥伴提升不同行業的安全表現；
5. 就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事宜，與立法會、各決策局、其他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商會和職工會聯絡；
6. 就上述事項擬備立法會提問的答覆、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演辭、財政預算案的答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文稿，以及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
7. 協助推行職系管理和事業前途發展計劃。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職責說明

職級：總職業安全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行動科的工作策略和政策；訂定切實可行和合理的執法指引和遵守準則；以及監督有關推廣和執行工作安全和健康法例的計劃；
2. 釐定工作的先後次序，訂定適當的工作表現指標，以及進行監督工作，力求達到所定的目標；
3. 督導行動科轄下五個地區的工作，確保能夠就工作質量和一致性建立監控制度，而且有關制度得以切實推行；
4. 就共同關注的事項與其他部門和各有關方面聯絡和合作；
5. 與公共機構和專業、學術團體建立並維持緊密的工作伙伴關係，以達致部門的宗旨和目標；以及
6. 密切監察職業受傷個案和工業意外事件，並在需要時迅速採取行動。

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職責說明

職級：總職業安全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支援服務科總部和意外分析及資訊科的工作；
2. 協助監督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建造業訓練局的工作；
3. 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提供支援，以便該部通過宣傳活動和諮詢服務，就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各方面事宜，向僱主和僱員提供指導和意見；
4. 提高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其他科別所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質素；
5. 監督註冊安全主任計劃和註冊安全審核員計劃；
6. 策劃、檢討和制定各項法例管制措施和策略，以提高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水平；以及
7. 就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共同關注的事宜，與其他部門、組織和培訓機構聯絡和合作。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1
職責說明

職級：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2 至 4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職業健康指引和標準的制定工作，以配合新訂的政策，滿足社會人士的期望；
2. 訂定職業健康推廣活動的主題，並確保宣傳計劃得以順利推行；就推行職業健康宣傳計劃的事宜，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聯絡；
3. 協助制定有關職業受傷和職業病補償計劃的政策和策略；
4. 監督職業醫學科(健康推廣)、職業環境衛生科(發展)、職業環境衛生科(香港／九龍)和觀塘職業健康診所的工作；
5. 督導加壓治療中心的工作；
6. 監督為從事危險職業公務員而設的身體檢查計劃；以及
7. 制定和監督為醫生、護士和職業環境衛生師而設的在職培訓計劃。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2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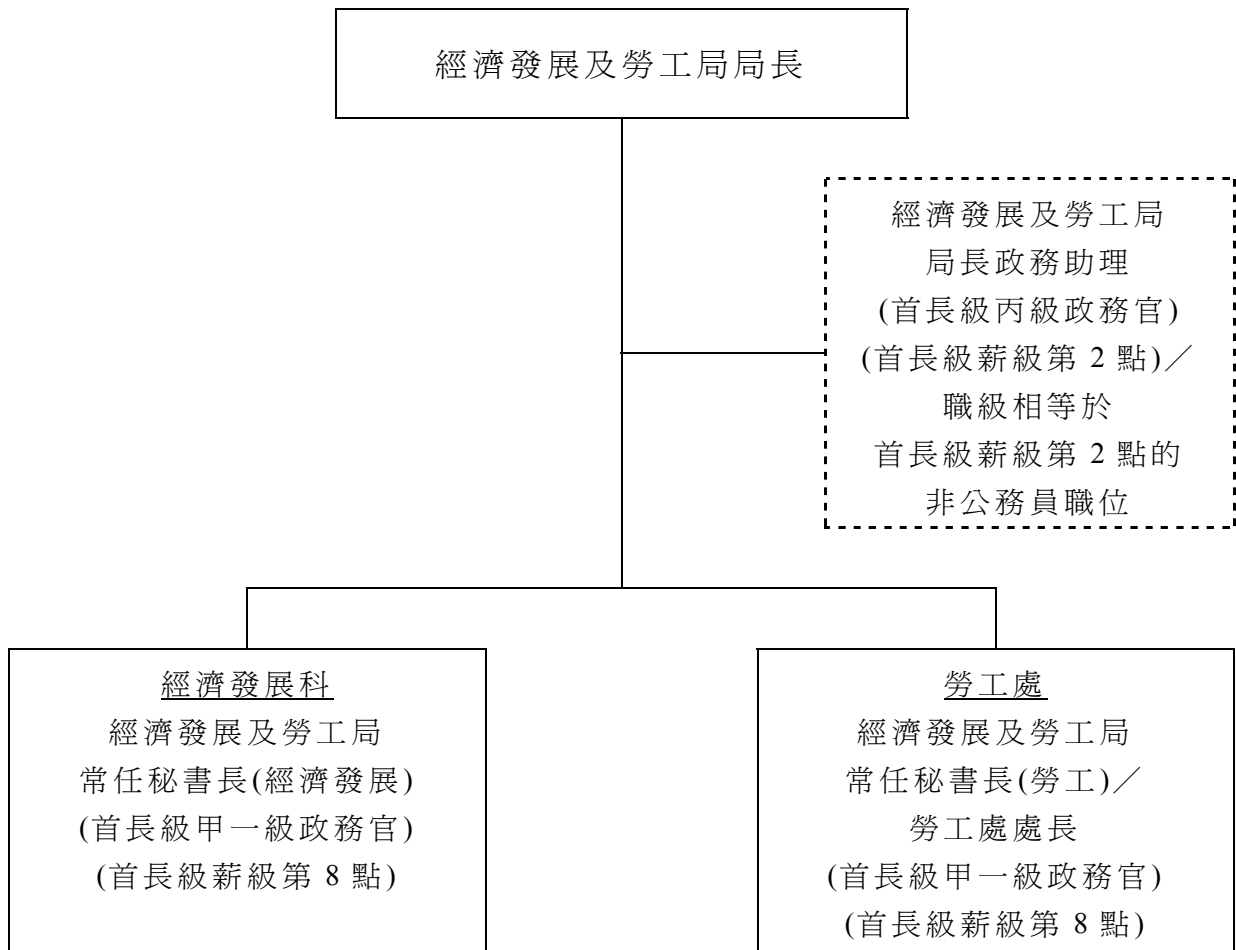
職級：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2 至 4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定與職業健康和環境衛生服務的發展和規劃工作有關的政策和策略；
2. 進行法例檢討和制定工作，以提升職業健康和環境衛生的水平；
3. 監督負責綜合服務(職業健康服務)的人員進行視察工作，巡查連鎖式／綜合／大型機構和大型危險裝置；
4. 監督職業健康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教育和推廣工作；
5. 督導職業醫學科(診所服務)、職業環境衛生科(新界)、深水埗職業健康診所和職業安全健康中心在職業健康推廣、醫療監察及執行職業安全和健康法例方面的工作；
6. 就輻照儀器和放射性物質的發牌事宜、從事輻射工作工人的健康檢查，以及有關豁免遵守《輻射條例》和其附屬規例等事宜，向輻射管理局提供意見；以及
7. 監督醫護人員和職業環境衛生師的內部職位調派安排，以及他們在包括航空醫學方面的專業培訓和發展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建議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職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轉撥和刪除的非首長級職位

(A)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轉撥勞工處的非首長級職位

職級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高級政務主任	1	988,680
政務主任	1	604,440
一級行政主任	1	512,460
私人助理	1	512,460
一級私人秘書	1	293,940
二級私人秘書	1	183,240
文書助理	1	142,980
貴賓車司機	1	162,360
總計	8	3,400,560

(B) 從勞工處常額編制中刪除的非首長級職位

職級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高級私人秘書	1	388,980
一級私人秘書	1	293,940
汽車司機	1	152,340
總計	3	835,260

(C) 由於有 8 個非首長級職位由勞工科轉撥勞工處(這些職位所需的部分開支會以刪除勞工處三個非首長級職位節省所得的款項抵銷)，因此，總目 90「勞工處」項下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上限須提高 2,565,300 元(即(A)減(B))，即由 644,462,000 元增至 647,027,300 元。